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一
公司電話：(03)542-55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9,874 千元及新台幣 976,59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79%及 23.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865 千元及新台幣 219,1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53%及 13.10%；其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45 千元、新台幣 27,433 千元、新台幣 61,721 千元及新台幣 37,079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92%、28.24%、22.38%及 14.4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九 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經理人)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261,214	28	\$ 1,401,185	33	\$ 1,280,314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	-	10,20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及六.17	347,277	8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7及十二	4,208	-	7,385	-	4,229	-
1172	應收帳款	四、六.6、六.17及十二	401,679	9	1,023,002	24	1,187,576	29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7及十二	21,685	-	26,109	-	27,2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105	-	8,584	-	1,41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370,863	31	793,736	18	599,350	1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317,491	7	316,852	7	304,82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4	-	1,102	-	1,0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及十二	415	-	160	-	16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十二	69,808	2	62,740	2	59,0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8,619	85	3,640,855	84	3,475,391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79,764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	-	79,427	2	72,19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4,459	-	4,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62,858	10	455,609	11	450,690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01	-	715	-	1,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366	-	9,649	-	7,7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271	-	4,195	-	2,5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85,916	2	79,277	3	82,710	2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6、六.19及十二	13,608	-	19,713	-	23,6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17,458	1	16,613	-	7,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7,942	15	669,657	16	652,994	16
1xxx	資產總計		\$ 4,476,561	100	\$ 4,310,512	100	\$ 4,128,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賢

經理人：梁修賢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備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 791,722	18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724	-	2,468	-	7,67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02,421	18	616,832	14	638,44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17,257	5	210,690	5	163,4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1,692	1	44,692	1	31,603	1
2250	負債準備	六.12	10,840	-	-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13	-	-	855,290	20	789,86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43	-	9,570	-	7,6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7,699	42	1,739,542	40	1,638,692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1,736	-	11,718	-	11,307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	1,264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3,915	1	23,915	1	18,5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5,653	-	6,150	-	5,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68	1	41,783	1	34,944	1
2xxx	負債合計		1,950,267	43	1,781,325	41	1,673,636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603	24	1,063,603	25	1,063,603	26
3200	資本公積		211,185	5	211,185	5	211,185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576	17	711,008	16	711,00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	-	7,625	-	7,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852	13	514,478	12	446,315	11
	保留盈餘合計		1,331,572	30	1,233,111	28	1,164,948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21	(80,066)	(2)	21,288	1	15,013	-
3xxx	權益合計		2,526,294	57	2,529,187	59	2,454,749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6,561	100	\$ 4,310,512	100	\$ 4,128,3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6	\$ 1,019,661	100	\$ 1,116,252	100	\$ 3,342,424	100	\$ 3,14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7及六.19	(714,847)	(70)	(838,531)	(75)	(2,364,959)	(71)	(2,352,674)	(75)
5900	營業毛利		304,814	30	277,721	25	977,465	29	795,47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200	管理費用		(180,077)	(18)	(177,420)	(16)	(538,607)	(16)	(476,47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37)	(3)	(21,549)	(2)	(85,752)	(3)	(64,336)	(2)
	營業費用合計		(206,814)	(21)	(198,969)	(18)	(624,359)	(19)	(540,808)	(17)
6900	營業利益		98,000	9	78,752	7	353,106	10	254,66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9,967	1	13,970	1	18,568	1	18,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	-	3,175	-	4,585	-	2,305	-
7050	財務成本		(112)	-	-	-	(431)	-	(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7	1	17,145	1	22,722	1	20,716	1
7900	稅前淨利		107,097	10	95,897	8	375,828	11	275,3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5,164)	(2)	(15,192)	(1)	(92,712)	(3)	(42,036)	(2)
8200	本期淨利		81,933	8	80,705	7	283,116	8	233,349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236)	(1)	-	-	(4,12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	-	2,394	-	(4,029)	-	(3,8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035	1	-	-	26,4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09)	(1)	16,429	1	(7,345)	-	22,6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24	7	\$ 97,134	8	\$ 275,771	8	\$ 255,987	8
8600	淨利歸屬予：	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933		\$ 80,705		\$ 283,116		\$ 233,3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1,933		\$ 80,705		\$ 283,116		\$ 233,3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24		\$ 97,134		\$ 275,771		\$ 255,9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4,824		\$ 97,134		\$ 275,771		\$ 255,987	
	每股盈餘(元)									
9750	每股盈餘	六.23								
9710	本期淨利		\$ 0.77		\$ 0.76		\$ 2.66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9810	本期淨利		\$ 0.76		\$ 0.75		\$ 2.64		\$ 1.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泉

經理人：梁修泉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504	\$ 232,457	\$ 681,039	\$ 144	\$ 508,340	\$ (5,300)	\$ -	\$ (2,325)	\$ 2,743,859	\$ 2,743,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69	-	(29,96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272)	-	-	(257,924)	-	-	-	(279,196)	(279,196)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233,349	-	-	-	233,349	233,349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29)	-	26,467	22,638	22,6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349	(3,829)	-	26,467	255,987	255,987
E3	現金減資	(265,901)	-	-	-	-	-	-	-	(265,901)	(265,901)
Z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446,315	\$ (9,129)	\$ -	\$ 24,142	\$ 2,454,749	\$ 2,454,74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11,008	\$ 7,625	\$ 514,478	\$ (9,879)	\$ -	\$ 31,167	\$ 2,529,187	\$ 2,529,1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3,632	-	(62,465)	(31,167)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3,603	211,185	711,008	7,625	608,110	(9,879)	(62,465)	-	2,529,187	2,529,187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8	-	(30,5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81)	7,4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664)	-	-	-	(278,664)	(278,664)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283,116	-	-	-	283,116	283,116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5	(4,029)	(4,121)	-	(7,345)	(7,3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921	(4,029)	(4,121)	-	275,771	275,7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3,603	\$ 211,185	\$ 741,576	\$ 144	\$ 589,852	\$ (13,908)	\$ (66,158)	\$ -	\$ 2,526,294	\$ 2,526,2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

經理人：梁修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28	\$	275,3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調整項目：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		(10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折舊費用		10,674		9,8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5)
攤銷費用		527		1,7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0)
利息費用		431		56	取得無形資產		(353)
利息收入		(4,364)		(4,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07)
股利收入		(3,821)		(3,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50)
處分投資利益		-		(636)			(100,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3,177		4,342	短期借款減少		-
應收帳款		273,956		110,3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
應收分期款項		10,674		9,270	發放現金股利		(278,664)
其他應收款		5,748		1,10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325
存貨		(578,447)		134,708	現金減資		-
預付款項		(639)		1,7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36)
其他流動資產		228		(210)			(3,914)
合約負債-流動		(63,56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應付票據		(1,744)		(2,877)			
應付帳款		185,589		(129,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9,971)
其他應付款		6,567		(36,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185
負債準備		10,84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1,214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2,574			
預收款項		-		(48,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056		324,480			
收取之股利		3,821		3,142			
收取之利息		4,002		3,232			
支付之利息		(492)		(333)			
支付之所得稅		(68,658)		(46,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29		284,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修鼎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暨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2樓之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47,277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47,277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55,29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減少791,722元，且合約負債增加791,722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83,88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5,97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5,97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款、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			
合 計	<u>\$2,569,864</u>	合 計	<u>\$2,569,86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	\$83,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83,886	\$-	\$93,632	\$(93,632)
成本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衡量(權益工具)				
(註1)						
小 計	<u>83,886</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85	-		
應收票據	7,385	應收票據	7,385	-		
應收帳款	1,023,002	應收帳款	1,023,002	-		
應收分期帳款	26,109	應收分期帳款	26,109	-		
其他應收款	8,584	其他應收款	8,584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9,71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9,713	-		
小 計	<u>2,485,978</u>		<u>2,485,978</u>			
合 計	<u>\$2,569,864</u>	合 計	<u>\$2,569,864</u>		<u>\$93,632</u>	<u>\$(93,632)</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886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93,632千元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459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459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93,632千元及其他權益(93,632)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79,427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本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S-Rain Investment Ltd.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100%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買賣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09,874千元及976,59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19,865千元及219,18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0,045千元及27,43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1,721千元及37,079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評價方法為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56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4～6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電子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維修保固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前述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產品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若某一階段性服務遠比其他勞務提供之服務重要時，則收入之認列係以該階段性服務完成時始予以認列。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估計及假設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現 金	\$252	\$267	\$2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15,472	1,345,071	1,154,032
定期存款	145,490	55,847	56,157
附賣回票券/債券	-	-	69,869
合 計	<u>\$1,261,214</u>	<u>\$1,401,185</u>	<u>\$1,280,3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75,30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59		
合 計	<u>\$79,76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本集團持有部份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60%，本集團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428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2)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基 金		\$-	\$10,208
普通股股票		79,427	72,194
合 計		<u>\$79,427</u>	<u>\$82,402</u>
流 動		\$-	\$10,208
非 流 動		79,427	72,194
合 計		<u>\$79,427</u>	<u>\$82,402</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份價款為10,949千元，認列處份利益為636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票		\$4,459	\$4,45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普通股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1) 本集團持有部份普通股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60%。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08	\$7,385	\$4,22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4,208	\$7,385	\$4,22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424,883	\$1,046,116	\$1,210,692
應收分期帳款	37,583	48,256	53,8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	(2,290)	(2,434)	(2,961)
減：備抵損失	(23,204)	(23,114)	(23,116)
合 計	<u>\$436,972</u>	<u>\$1,068,824</u>	<u>\$1,238,450</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一年	\$22,787	\$28,434	\$29,627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8,211	14,516	15,814
兩年以上	6,585	5,306	8,394
合 計	<u>\$37,583</u>	<u>\$48,256</u>	<u>\$53,835</u>

本集團之應收分期帳款並無重大逾期及減損之情況。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驗收後月結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2,156	\$21,073	\$23,22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01)	-	(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	(12)
106.09.30	<u>\$2,055</u>	<u>\$21,061</u>	<u>\$23,116</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869,057	\$113,541	\$10,057	\$22,174	\$601	\$53,394	\$1,068,824
106.09.30	1,030,498	73,910	10,535	26,523	23,279	73,705	1,238,450

7. 存貨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商品存貨淨額	<u>\$1,370,863</u>	<u>\$793,736</u>	<u>\$599,35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及諮詢與維修成本分別為714,847千元及838,531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及諮詢與維修成本分別為2,364,959千元及2,352,674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呆滯存貨增加，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131千元及13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分別為7,928千元、6,797千元及6,79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預付貨款	\$261,401	\$290,736	\$279,666
其他預付費用	56,090	26,116	25,156
合 計	<u>\$317,491</u>	<u>\$316,852</u>	<u>\$304,822</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01.01	\$291,892	\$205,527	\$5,491	\$18,109	\$-	\$-	\$6,045	\$527,064
增添	-	855	1,545	10,849	1,351	3,084	21	17,705
處分	-	(714)	(2,094)	(1,670)	-	-	(2,284)	(6,762)
移轉—重分類	-	-	-	1,039	-	-	-	1,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3)	-	-	-	(28)
107.09.30	<u>\$291,892</u>	<u>\$205,668</u>	<u>\$4,917</u>	<u>\$28,324</u>	<u>\$1,351</u>	<u>\$3,084</u>	<u>\$3,782</u>	<u>\$539,018</u>
106.01.01	\$241,532	\$169,092	\$7,193	\$12,519	\$-	\$67	\$11,108	\$441,511
增添	50,360	34,678	-	1,212	-	-	819	87,069
處分	-	(1,132)	(1,607)	(2,580)	-	(67)	-	(5,386)
移轉—重分類	-	-	-	2,985	-	-	1,854	4,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8)	(3)	-	-	-	(81)
106.09.30	<u>\$291,892</u>	<u>\$202,638</u>	<u>\$5,508</u>	<u>\$14,133</u>	<u>\$-</u>	<u>\$-</u>	<u>\$13,781</u>	<u>\$527,952</u>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	\$58,218	\$3,448	\$6,637	\$-	\$-	\$3,152	\$71,455
折舊	-	4,476	434	4,351	131	343	939	10,674
處分	-	(714)	(1,279)	(1,670)	-	-	(2,284)	(5,947)
移轉—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3)	-	-	-	(22)
107.09.30	<u>\$-</u>	<u>\$61,980</u>	<u>2,584</u>	<u>\$9,315</u>	<u>\$131</u>	<u>\$343</u>	<u>\$1,807</u>	<u>\$76,160</u>
106.01.01	\$-	\$55,272	\$3,232	\$6,000	\$-	\$60	\$7,211	\$71,775
折舊	-	3,725	626	2,461	-	7	3,008	9,827
處分	-	(1,132)	(494)	(2,580)	-	(67)	-	(4,273)
移轉—重分類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	(2)	-	-	-	(67)
106.09.30	<u>\$-</u>	<u>\$57,865</u>	<u>3,299</u>	<u>\$5,879</u>	<u>\$-</u>	<u>\$-</u>	<u>\$10,219</u>	<u>\$77,262</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u>淨帳面金額：</u>								
107.09.30	<u>\$291,892</u>	<u>\$143,688</u>	<u>\$2,333</u>	<u>\$19,009</u>	<u>\$1,220</u>	<u>\$2,741</u>	<u>\$1,975</u>	<u>\$462,858</u>
106.12.31	<u>\$291,892</u>	<u>\$147,309</u>	<u>\$2,043</u>	<u>\$11,472</u>	<u>\$-</u>	<u>\$-</u>	<u>\$2,893</u>	<u>\$455,609</u>
106.09.30	<u>\$291,892</u>	<u>\$144,773</u>	<u>\$2,209</u>	<u>\$8,254</u>	<u>\$-</u>	<u>\$-</u>	<u>\$3,562</u>	<u>\$450,690</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6年及6年提列折舊。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6,549
增添－單獨取得	353
減少－本期除列	(3,907)
移轉－重分類	160
107.09.30	<u>\$3,155</u>
106.01.01	\$12,244
增添－單獨取得	22
減少－本期除列	(5,717)
106.09.30	<u>\$6,549</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5,834
攤銷	527
減少－本期除列	(3,907)
107.09.30	<u>\$2,454</u>
106.01.01	\$9,481
攤銷	1,743
減少－本期除列	(5,717)
106.09.30	<u>\$5,507</u>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u>\$701</u>
106.12.31	<u>\$715</u>
106.09.30	<u>\$1,042</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49	\$518	\$157	\$1,743
研發費用	\$106	\$-	\$370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71	\$4,195	\$2,561

12.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7.01.01	\$-
當期新增	14,401
當期使用	(1,693)
當期迴轉	(1,868)
107.09.30	\$10,840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3. 預收款項

	107.09.30 (註)	106.12.31	106.09.30
預收貨款	\$855,290	\$789,86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84千元及9,54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39千元及22,9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82千元及2,7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45千元及5,117千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400,000千元(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20,000千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63,603千元、1,063,603千元及1,063,603千元，分別為106,360千股、106,360千股及106,36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265,901千元，銷除普通股26,590千股，減資比率為20%。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合併溢價	\$192,930	\$192,930	\$192,9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55	18,255	18,255
合計	\$211,185	\$211,185	\$211,185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4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568	\$29,969		
特別盈餘公積	(7,481)	7,48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8,664	257,924	\$2.62	\$1.94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1,272千元，每股配發現金0.16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股權：無。

16. 營業收入

	107.07.01~ 107.09.30(註)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註)	106.01.01~ 106.09.30
商品銷售收入	\$642,781	\$801,134	\$2,237,980	\$2,164,787
勞務提供收入	372,925	305,272	1,080,941	948,827
其他營業收入	3,955	9,846	23,503	34,537
合 計	<u>\$1,019,661</u>	<u>\$1,116,252</u>	<u>\$3,342,424</u>	<u>\$3,148,1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營業部門	
	107.07.01 ~107.09.30	107.01.01 ~107.09.30
銷售商品	\$642,781	\$2,237,980
提供勞務	372,925	1,080,941
其他	3,955	23,503
合 計	<u>\$1,019,661</u>	<u>\$3,342,4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6,736	\$2,261,48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72,925	1,080,941
合 計	<u>\$1,019,661</u>	<u>\$3,342,42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u>\$538,671</u>	<u>\$347,27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為464,535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7。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u>\$855,290</u>	<u>\$791,72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595,614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703,625千元，預期約47%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後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0	(註)	\$102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2,324	\$42,075	\$5,344	\$2,297	\$773	\$68,848	\$811,661
損失率	2.57%	2.75%	2.43%	4.83%	2.85%	5.8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7,774)	(1,155)	(130)	(111)	(22)	(4,012)	(23,204)
淨 額	\$674,550	\$40,920	\$5,214	\$2,186	\$751	\$64,836	\$788,45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分期帳款皆屬未逾期。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	\$12,465	\$10,64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2,465	10,6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5	27
重分類	(1,373)	1,373
匯率調整數	-	(12)
期末餘額	\$11,167	\$12,037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庫房等。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一年	\$18,065	\$14,877	\$15,5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357	18,153	18,399
超過五年	1,728	3,456	4,032
合 計	\$41,150	\$36,486	\$37,93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最低租賃給付	\$5,769	\$5,235	\$16,021	\$13,989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7.01~107.09.30			106.07.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8,025	\$164,896	\$178,921	\$19,864	\$152,590	\$172,454
薪資費用	15,559	137,032	148,591	17,128	125,312	142,440
勞健保費用	1,252	10,364	11,616	1,395	10,443	11,838
退休金費用	772	12,394	13,166	866	11,444	12,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2	5,106	5,548	475	5,391	5,866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	3,503	3,503
攤銷費用	-	155	155	-	518	5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1.01~107.09.30			106.01.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8,891	\$512,992	\$557,883	\$53,932	\$427,620	\$481,552
薪資費用	42,174	436,903	475,077	46,485	356,102	402,587
勞健保費用	3,428	31,509	34,937	3,789	30,738	34,527
退休金費用	2,074	28,710	30,784	2,336	25,779	28,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5	15,870	17,085	1,322	15,001	16,323
折舊費用	-	10,674	10,674	-	9,827	9,827
攤銷費用	-	527	527	-	1,743	1,74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規定之乘數範圍內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9,167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7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0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6,067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租金收入	\$1	\$1	\$4	\$4
利息收入	1,937	1,080	4,364	4,019
股利收入	3,821	3,142	3,821	3,142
其他收入—其他	4,208	9,747	10,379	11,302
合 計	<u>\$9,967</u>	<u>\$13,970</u>	<u>\$18,568</u>	<u>\$18,4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1,076	\$175	\$1,076
處分投資利益	-	-	-	63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6)	2,110	4,700	604
其 他	(27)	(11)	(290)	(11)
合 計	<u>\$(758)</u>	<u>\$3,175</u>	<u>\$4,585</u>	<u>\$2,305</u>

(3) 財務成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2</u>	<u>\$-</u>	<u>\$431</u>	<u>\$56</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7)	-	(4,067)	(4,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69)	-	(9,169)	(9,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	-	(3,873)	(3,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7,109)</u>	<u>\$-</u>	<u>\$ (17,109)</u>	<u>\$ (17,109)</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4	\$-	\$2,394	\$2,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35	-	14,035	14,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429</u>	<u>-</u>	<u>\$16,429</u>	<u>\$16,429</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805	\$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7)	-	(2,117)	-	(2,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04)	-	(2,004)	-	(2,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9)	-	(4,029)	-	(4,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150)</u>	<u>\$-</u>	<u>\$ (8,150)</u>	<u>\$805</u>	<u>\$ (7,34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29)	\$-	\$ (3,829)	\$-	\$ (3,8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03	(636)	26,467	-	2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274</u>	<u>\$ (636)</u>	<u>\$22,638</u>	<u>\$-</u>	<u>\$22,638</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增加為20%，惟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降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061	\$15,046	\$84,435	\$41,0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	720	3,958	1,17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	1	(36)	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53	(575)	3,185	(957)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1,170	-
所得稅費用	<u>\$25,164</u>	<u>\$15,192</u>	<u>\$92,712</u>	<u>\$42,0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u>	<u>\$-</u>	<u>\$805</u>	<u>\$-</u>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81,933	\$80,705	\$283,116	\$233,3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6,360,291	106,360,291	106,360,291	123,989,6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0.76	\$2.66	\$1.8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81,933	\$80,705	\$283,116	\$233,3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6,360,291	106,360,291	106,360,291	123,989,60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719,895	785,714	854,569	1,026,6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07,080,186	107,146,005	107,214,860	125,016,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0.75	\$2.64	\$1.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4,864	\$13,567	\$51,405	\$52,468
退職後福利	4,753	584	5,900	1,800
合 計	<u>\$19,617</u>	<u>\$14,151</u>	<u>\$57,305</u>	<u>\$54,2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	\$160	\$160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8	16,613	7,912	履約保證
合 計	<u>\$17,873</u>	<u>\$16,773</u>	<u>\$8,0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專案履約及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為366,054千元。
2. 本公司為銷貨、借款額度等而交付予客戶、銀行之保證票據合計20,49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09.30	106.12.31 (註)	106.09.30 (註)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9,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0,962		
應收款項	430,677		
長期應收款項	13,608		
其他金融資產	17,873		
存出保證金	155,724		
小計	1,878,844		
合計	\$1,958,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886	\$86,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00,918	1,280,058
應收款項		1,065,080	1,220,432
長期應收款項		19,713	23,666
其他金融資產		16,773	8,072
存出保證金		142,017	141,805
小計		2,644,501	2,674,033
合計		\$2,728,387	\$2,760,89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20,402	\$829,990	\$809,533
存入保證金	5,653	6,150	5,121
合計	\$1,026,055	\$836,140	\$814,65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千元及233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1千元及156千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67千元及712千元；對於權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惟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借款，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或損益之影響約有7,219千元；若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7,53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21%及19%，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9.30					
應付款項	\$1,020,402	\$-	\$-	\$-	\$1,020,402
106.12.31					
應付款項	\$829,990	\$-	\$-	\$-	\$829,990
106.09.30					
應付款項	\$809,533	\$-	\$-	\$-	\$809,53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764	\$-	\$-	\$79,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9,427	\$-	\$-	\$79,42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0,208	\$-	\$-	\$10,208
股票	72,194	-	-	72,194
合計	\$82,402	\$-	\$-	\$82,40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58	30.65	\$115,174
人民幣	44,496	4.448	197,917
日幣	73,842	0.27	19,937
新加坡幣	444	22.354	9,9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7	30.65	12,794
人民幣	1,247	4.448	5,54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80	29.848	\$44,178
人民幣	72,276	4.5400	328,133
日幣	49,263	0.2650	13,055
新加坡幣	395	22.345	8,8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8	29.848	26,802
人民幣	9,174	4.5400	41,648
新加坡幣	1	22.345	25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61	30.305	\$101,842
人民幣	69,055	4.555	314,545
日幣	79,320	0.27	21,416
新加坡幣	398	22.318	8,8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1	30.305	33,662
人民幣	1,005	4.555	4,577
日幣	25,560	0.27	6,90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06)千元及2,11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00千元及604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 區間 (註 2)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3,440 (RMB30,000,000)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57,888	\$1,010,5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 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敦陽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2	\$1,263,147	\$270,875	\$158,334	\$158,334	\$-	6.27%	\$1,263,147	Y	-	-
0	本公司	敦陽(寧波)科 技有限公司	2	1,263,147	133,440	133,440	-	-	5.28%	1,263,147	Y	-	Y
1	敦陽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00,096	46,020	46,020	46,020	-	1.82%	\$400,193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之限額，除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其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以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196	19,836	0.11%	19,836
	股票	敦緯數位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	0.10%	-
	股票	Solar PV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3.27%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4	-	0.01%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聯茂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843	39,167	0.22%	39,167
	上市股票	聚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440	16,302	0.48%	16,302
	股票	華志創業投資 (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4	163	3.26%	163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錢隆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590	4,296	4.13%	4,296
	股票	亮發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1%	-
	股票	聯相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2	-	0.01%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Technology Inc. (USA)	1	進貨	9,388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5%-30%購入，付款條件為 月結30天。	0.28%
				應付帳款	393		0.01%
				其他費用	18	-	-%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4	銷貨價格係按照一般售價之90% - 99%售出，或以 議價方式，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0.02%
				應收帳款	58		-%
				進貨	15,657	進貨之價格為成本價加計3%-20%購入或以議價方 式，付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0.47%
				應付帳款	1,397		0.03%
				租金收入	935	-	0.03%
				其他收入	949	-	0.03%
				其他費用	138	-	-%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陽(寧波)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009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3%-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 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1.26%
				應收帳款	687		0.02%
				預付貨款	5,204	-	0.12%
				利息收入	5,012	-	0.15%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0	-	-%
0	敦陽科技(股)公司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3%-20%之毛利售出或以議 價方式售出，收款條件為驗收後30-120天。	-%
1	敦陽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StarkTechnology Inc. (USA)	3	進貨	80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加計5%-30%購入，付款條件為 月結30天。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資料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8)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敦陽科技(股)公司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註2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1,533 (USD50,000)	\$1,533 (USD50,000)	500,000	100.00%	\$15,202	\$310	\$(542)	-
敦陽科技(股)公司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註3	一般投資	410,967	410,967	-	100.00%	495,107	29,658	29,658	-
敦陽科技(股)公司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註4	一般投資	91,950 (USD3,000,000)	91,950 (USD3,000,000)	3,000,000	100.00%	174,690	37,785	37,785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S-Rain Investment Ltd.	註5	一般投資	24,520 (USD800,000)	24,520 (USD800,000)	800,000	100.00%	17,890	(1,449)	-	-
敦雨投資有限公司	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6	電腦相關產品買賣	370,000	370,000	37,000,000	100.00%	400,193	28,611	-	-
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Profit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4	一般投資	91,950 (USD3,000,000) (註7)	91,950 (USD3,000,000) (註7)	3,000,000	100.00%	175,013	37,785	-	-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1209 Mayberry Lane San Jose, CA95131, U.S.A.

註3：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3樓。

註4：Beaufor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5：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6：新竹市東大路二段83號11樓-2號。

註7：係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註8：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均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列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計算機、網路通訊軟體及頻寬管理器之研究與開發、銷售自有產品及提供配套之技術服務。	USD 640,000	經由第三地區(S-Rain Investment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資(註五)	\$15,325 (USD500,000) (註五)	\$-	\$-	\$15,325 (USD500,000)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技術服務與諮詢、系統集成、軟體開發及計算機相關設備銷售。	USD 3,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Pacific Ac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1,950 (USD3,000,000)	-	-	91,950 (USD3,000,000) (註一)	37,785 (註四·(二)、3)	100.00%	37,785 (註四·(二)、3)	175,284	-
上海敦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事務機器、電力電子設備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之服務業及網際資訊供應業。	USD 1,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S-Rain Investment Ltd)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5,554 (USD1,160,000)	-	-	35,554 (USD1,160,000)	(1,449) (註四·(二)、3)	100.00%	(1,449) (註四·(二)、3)	17,889	-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研發、生產和銷售	USD 68,990,000	經由第三地區(Solar PV Corporation)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91,950 (USD3,000,000)	-	-	91,950 (USD3,000,000)	- (註二)	3.27%	- (註二)	-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4,779 (USD7,660,000)(註三)	\$234,779 (USD7,660,000)(註三)	\$1,515,776 (註六)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含技術作價投資USD906,243元。
-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註三：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敦雨投資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1811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S-Rain Investment LT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Stark Group再轉投資香港Stark Group (HK)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敦新計算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原投資者即投資USD140,000元。且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 註六：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維護，電腦軟硬體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公司電腦化之設計。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本集團營運部門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呈現類似長期財務績效，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